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石门县毛坪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

采 购 人：石门县水利局

计划备案编号：(2026)430726000247-1

委托代理编号：HNDY[2026]CG-24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得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须知正文	7
一、说明	7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7
七、其它	1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33
一、磋商响应声明	33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9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42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45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47
六、报价一览表	50
七、磋商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1
八、电子文件	52
九、最后报价	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石门县水利局的石门县毛坪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邀请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石门县毛坪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726000247-1
委托代理编号：HNDY[2026]CG-24
供应商来源：网上公开征集
采购项目内容、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号	名称	预算金额（元）
/	石门县毛坪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	¥480000.0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4)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 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本项目仅限中小企业参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发布媒介：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9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下载磋商文件。其下载的磋商文件与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议。

4.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开标地点：湖南得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双英大厦A座501_3）。

4.3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其他说明

5.1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

5.2 为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模版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虚假企业声明函，后果自负。

5.3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14时30分至2026年11月02日15时00分。

六、联系方式：

名 称：石门县水利局

地 址：石门县澧阳中路019号

联系人：谢亚俊

电 话：18807365891

名 称：湖南得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新安社区常德大道（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双英大厦A座501_3）

联系人：杨炬

电 话：152006367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名称	石门县毛坪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石门县水利局 联系人：谢亚俊 电 话：18807365891 地 址：石门县澧阳中路019号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得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炬 电 话：15200636718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新安社区常德大道（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双英大厦A座501_3）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邀请公告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由各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下载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是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自然人或今年新成立公司无近期财务报表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上传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或设备购买发票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 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1.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本项目仅限中小企业参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本次采购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0.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2.1 款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评标办法		
第二章第 29.1 款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5 款	采购项目预算	¥480000.00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档 U 盘一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石门县毛坪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726000247-1 委托代理编号：HNDY[2026]CG-24 在2026年11月02日15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第二章第 20.5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得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双英大厦A座501_3）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5.3 款	无效响应的情形	（1）未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正文第 20 款规定包装，密封，签署，盖章的；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不具备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 （5）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范围小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8）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档不符合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正文 19.3

		款规定的； (9) 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第二章 25.5 款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章 25.6 款	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推荐资格；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无
八、其他		
第二章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按百分比收取)，支付标准：按照石财通【2021】18 号文件规定，100 万元 (含) 以下按 1.2%收取；100 万元-300 万元 (含) 部分按 0.8%收取；300 万元-500 万元 (含) 部分按 0.5%收取，累加计算。
第二章第 41.1 款	其他规定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本项目不适用），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同一集团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与。

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9.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服务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

石门县毛坪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

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在“《常德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d.ccgp-hunan.gov.cn>）”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澄清或修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本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声明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4）拟派人员一览表
- （5）技术方案
- （6）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7）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8）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9）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1）电子文件
- （12）最后报价

15.2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

石门县毛坪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
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本次采购共进行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最后报价（自行准备报价单）在磋商后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6.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6.6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相关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石门县毛坪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要求。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含电子档）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取双面打印，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正本须逐页加盖公章（包括封面），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档为 PDF 格式 U 盘存储（正本签字、盖章后逐页扫描），能正常读取、拷贝。电子档 U 盘应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上，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电子档须与递交的纸质文档保持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各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档 U 盘分别包装密封，注明“响应文件”、“电子档 U 盘”、“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在各自的密封袋封口处加贴封条，在各自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或密封或混装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响应文件不能同时装入一个密封袋内的，可用多个密封袋密封，密封要求同上）。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混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4 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

20.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湖南得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双英大厦 A 座 501_3）。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仪式。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磋商程序

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综合评分、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4.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5. 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5.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5.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无效响应的情况同时在磋商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 （1）未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正文第 20 款规定包装，密封，签署，盖章的；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不具备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
- （5）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范围小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档不符合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正文 19.3 款规定的；
- （9）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25.4 实质性响应：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予以终止磋商活动（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终止（废标）的情形同时在磋商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澄清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符合性审查

2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27.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 磋商

28.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 款、第 27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内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

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7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9.2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9. 磋商方法

29.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2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29.3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29.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 29.3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29.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29.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

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0.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16、第 29 条的规定。

32. 磋商的特殊情形

32.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3.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33.1 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

石门县毛坪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
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石门县毛坪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它

4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0.1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1、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磋商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 29.3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16、第 29 条的规定。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是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自然人或今年新成立公司无近期财务报表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或设备购买发票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 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税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响应文件是否正确签署盖章			
结 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 （4）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合法的、真实的证明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 （5）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完整性		实质性响应					结论
		响应文件的组成 (包括响应文件、 报价表、电子档 U 盘)	响应文件的格式	报价范围	规范标准	服务期	合同条款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
- (2)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规范标准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27.2 款规定情况之一的。
- (8) 其它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序号	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1	
2	
3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称	不合格情况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6: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供应商		
磋商报价		20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成本分析相关文字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文字证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提供近36个月（2023年11月至2026年10月）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高计10分。			
	项目团队	20	提供拟派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5分； (2) 勘察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3分； (3)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个计 3分。一人多证只计一项，不累积计分。本项最多计12分。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50	提供技术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服务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②服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③服务说明和服务方案，④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⑤合理化建议，以上五项完全满足工程采购需求的计50分，缺漏项的每项扣10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合理的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不符合、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总分 100						

供应商得分汇总计算表

磋商小组成员姓名	供应商名称					
总分						
平均						
最后得分						
得分排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年 月 日

附表 8: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表

排序	供应商名称	得分情况	最后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注：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综合实力指标优劣排列

附表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排序	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情况	最后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门县毛坪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CGXM2026430726000268)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石门县水利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石门县水利局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石门县毛坪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合同编号：

注：本合同仅做参考，双方协商约定的事项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石门县毛坪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三、项目实施要求

1、招标范围：石门县毛坪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主持设计方案的讨论、会审、交底、会签等会议或工作。

2、服务期限：35日历天内。

3、服务要求：

1. 进度及时，成果资料真实可靠，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编制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4、应提交的成果及其要求

(1)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专业规范和程序执业。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提供勘察调查成果文件，保证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应根据勘察调查等工作需要并结合自身资质和条件，合理搭建工作组织机构和配备管理人员，做到岗位分工明确并满足工作需要。

(5) 移交的成果文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并对其质量负责。

(6) 提交《石门县毛坪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报告

5、资料移交要求

1、供应商须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服务期间制订的文档按行业及相关政策要求汇集成册交付。

2、所有的文件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四、付款方式：。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要求明确承诺响应。

2.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所有进入项目现场人员需购买意外保险，且严格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和损失。

石门县毛坪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中标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成交人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果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并追究相关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了解项目的现场，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5：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四、拟派人员一览表

五、技术方案

六、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七、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九、报价一览表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电子文件

十二、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湖南得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份，电子档U盘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41.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5: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是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自然人或今年新成立公司无近期财务报表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注：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或设备购买发票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 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签约日期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拟派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自行编辑）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自行编辑）

六、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文件的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属以上不须提供此声明函。

(3) 监狱企业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监狱企业应符合（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不享受政策采购政策功能支持。

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服务期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_____	
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磋商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电子文件

(提供电子档U盘一个)

十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服务期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备注:	

说明: 1、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设备购置(如有)、运输、验收、售后等费用,直至交付,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不得装订入磋商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